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
智能物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

经信部门备案号：2020-330411-28-03-000076-000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

一、甲方事项

1、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：

（1）核与辐射项目；

（2）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[illegible]

（2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（3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环境影

[illegible]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（5）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各案前公开环境影响[illegible]

（8）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

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，并予以警告；已取

境影响评价文件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，由

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，

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

严重的，报经

（四）申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

（五）申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，依据不可抗力

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。

但法律另有规定

《

等法律法

合适主体。

承诺方（申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